

民法解釋方法運用的實證分析

鍾小凱*

一、引言

《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作出“讓審理者裁判”的重大決定，讓審理者裁判，這是個沉甸甸的命題，它要求法官要真正發揮作為審理者裁判案件的作用。法官如何裁判案件，法官作為審理者應該如何裁判案件，是當前法學研究中值得深入思考的重要課題。

法律的生命源於法官的法律解釋活動，“法律非經解釋不能適用”，法官通過解釋法律適用法律，法律解釋操作過程即是法官運用法律解釋方法裁判案件的過程。法官在案件裁判實踐中，總是要運用一種或多種法律解釋方法以得出裁判結論，法律解釋方法運用能力是法官必須掌握的裁判技藝。法官規範運用法律解釋方法，能夠確保裁判活動不偏離依法裁判的軌道，使得裁判活動有所依循，而不是毫無章法地從事裁判活動。法律解釋方法的規範運用，可以為裁判結論提供有力的解釋論證理由，增強人們對裁決結論的可接受性。裁判說理是裁判的重心，裁判需要的裁判說理正是來自在法律解釋活動中規範運用法律解釋方法對案件進行規範性分析。法律解釋操作過程規範有序進行，使人們對裁判過程看得清楚明白，可以增加裁判活動的透明度，有利於進行相關討論、監督和批評，在一定程度上排除裁判的任意性。法院是法律帝國的首都，法官是法律帝國的王侯，身為王侯的法官得以安身立命的資本是掌握規範地運用各種法律解釋方法裁判案件的職業技藝。法律解釋方法運用能力是法官職業素養的重要內容，是法官職業化建設的一項關鍵工作。

法官如何裁判，包括兩層含義：一層是實證意義

上的，法官在裁判實踐中如何進行裁判，如何運用各種法律解釋方法進行裁判；另一層是規範意義上的，法官應該如何進行裁判，法官應該如何運用各種法律解釋方法進行裁判。在民法學界，王澤鑾的《法律思維與民法實例》、梁慧星的《裁判的方法》和《民法解釋學》、王利明的《法律解釋學導論：以民法為視角》、楊立新的《民事裁判方法》等主要是從規範意義上研究法官應該如何裁判。本文主要通過對《民事審判指導與參考》中 155 個案例的實證考察研究法官在民事裁判實踐中是如何運用民法解釋方法進行裁判的，從實證意義上對法官如何裁判進行研究，並在此基礎上提出構建民法解釋方法運用規則的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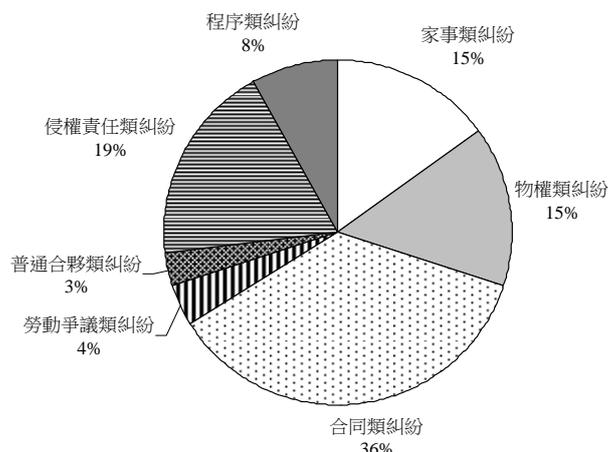
二、研究樣本及方法指標的確立

（一）研究樣本具有權威性和典型性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審判第一庭編寫的《民事審判指導與參考》一書自第 34 期起設立指導性案例欄目，直至現在的第 56 期，共編發了 155 個案例。該欄目主要內容是對民事審判實踐中的典型性案件的民法解釋操作過程進行較為詳實的闡述，不僅對司法裁判文書的觀點進行介紹，對生效裁判文書的裁判觀點的產生過程進行說理論證，而且對裁判過程中的爭議觀點進行梳理分析，是展示法官如何進行裁判的較為權威的資料，是觀窺法官在民事裁判實踐中如何裁判的一個窗口。因此，對《民事審判指導與參考》中第 34 期至第 56 期指導性案例欄目共 155 個案例進行考察，是研究民事裁判中的民法解釋方法如何運用的權威性素材。

* 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法官、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博士研究生

圖 1 樣本案件類型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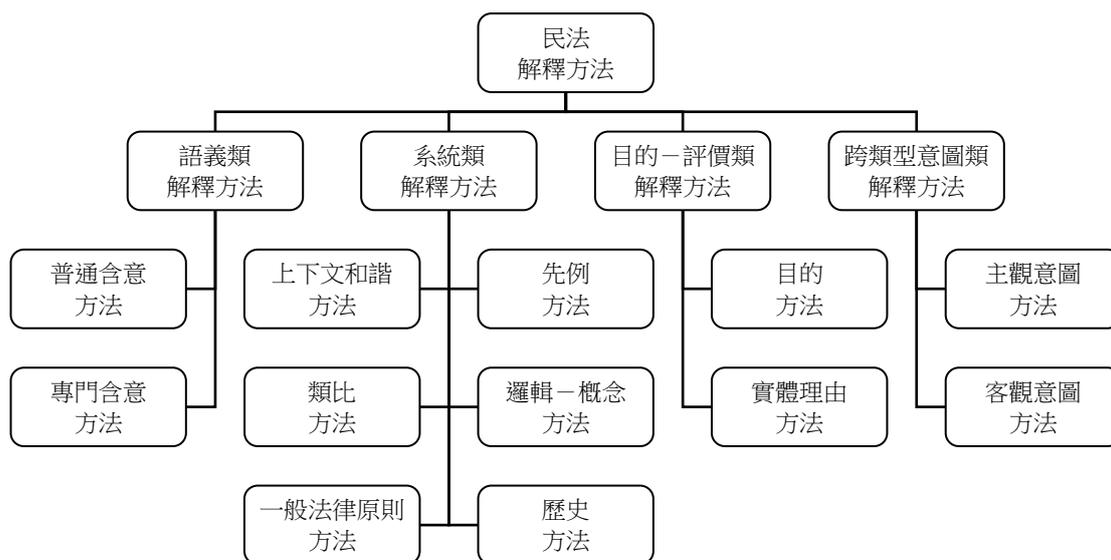
《民事審判指導與參考》中第 34 期至第 56 期計 23 期指導性案例欄目共 155 個案例，按照以案件所涉及的基本法律關係構成的案由進行分類，其中家事類糾紛 24 件、物權類糾紛 24 件、合同類糾紛 56 件、勞動爭議類糾紛 6 件、普通合夥類糾紛 4 件、侵權責任類糾紛 29 件、程序類糾紛(包括訴訟時效、再審審查、案件受理等)12 件。

上述 155 個案例基本上囊括了所有的民事案件類型¹，並且基本符合民事案件中家事類糾紛、物權類糾紛、合同類糾紛、侵權責任類糾紛佔主要比例構成的案件數量的實際情況，是進行實證研究的較具代表性的素材。

(二) 方法指標是有效的分析工具

將法律解釋方法劃分為語義類解釋方法、系統類解釋方法、目的—評價類解釋方法、跨類型的意圖類解釋方法四大基本分類的方法指標，能保證法律解釋方法的劃分在邏輯體系上的嚴謹，對法律解釋方法體系的建構起到一個基礎性結構劃分的作用。同時，該種劃分的方法指標符合經濟、便利的原則，為進行民法解釋操作分析提供了有效的方法工具。另外，對該四大基本分類的方法指標應保持開放性態度。在民法解釋中重視其他方法，如尊重行政主管機關解釋的方法、比較法方法、參考權威的法律教義、學者和其他論者的專著的方法等。²

圖 2 民法解釋方法基本分類結構



語義類解釋方法包括普通含義方法和專門含義方法，普通含義方法是指以普通人的理解標準作出解釋，專門含義方法是指從專門語義的角度進行解釋。系統類解釋方法包括上下文和諧方法、先例方法、類比方法、邏輯—概念方法、一般法律原則方法和歷史方法，上下文和諧方法是指結合上下文澄清法律條文含義，先例方法是遵循先前的解釋結論，類比方法是指兩個具有相似性的法律條文的解釋應按照相同的方式來進行，邏輯—概念方法是指遵循該概念在整個法律體系中的一致使用的觀點來進行解釋，一般法律原則方法是指對某一法律條文進行解釋時應採納與民法基本原則最為一致的解釋結論，歷史方法是指通過研究有關立法史資料探求立法本意。目的—評價類解釋方法包括目的的方法和實體理由方法兩種，目的方法是指在解釋時應當與其法律目的或一般目的保持一致，實體理由方法是指在解釋時應該選擇有利於促進對法律體系來說具有根本重要性的正當價值目標的解釋結論。跨類型的意圖類解釋方法涉及到主觀立法意圖解釋方法和客觀立法意圖解釋方法兩種，一般與語義方法、歷史方法、目的方法等方法相結合在一起運用，具有跨類型解釋方法的特徵。

三、民法解釋方法運用的特性分析

(一) 語義類解釋方法最具有決定性

語義類解釋方法的運用次數是 100 次，佔 155 個案例中解釋方法運用次數的 29%。在 155 個案例的解釋方法運用中，只有普通含義方法和專門含義方法是以單一解釋方法作為裁判的惟一的決定性解釋論證方法，不涉及其他解釋方法的運用。普通含義方法得到初始性的優先運用，是各種具體解釋方法中運用次數最多的，達到 74 次。普通含義方法的運用具有初始優先性，民法解釋操作實踐一般從一開始就當然地嘗試運用普通含義方法進行解釋，普通含義方法單一運用了 14 次。專門含義方法運用次數是 26 次，其中 7 次在解釋方法的單一運用中直接決定解釋結論，18 次在解釋方法的累積運用中對專門語詞含義的確定發揮了決定性效用。

法律以普通或專門語言形式表達，法官作為解釋者，是按照人們對語詞的通常理解來處理解釋問題的。在面臨法律或者非法律的專門語詞時，法官會憑藉語詞的使用習慣進行解釋。對於非法律的專門語詞，法官還可能要求專家出庭作證對專門語詞進行說

明。在一般案件中，通過語義類解釋操作使得法律規定在語義上清楚明白，能與案件事實有效對接，那麼進行語義類解釋操作就能滿足裁判的充分解釋論證的要求，語義類解釋方法就具有了決定性。語義類解釋方法處於基礎地位，也是最具有決定性的解釋方法。之所以如此，是因為探求法律文本的語義是法律解釋的主要目的。法律解釋的目的主要是尋求對現行有效的法律文本的字面理解，闡釋法律文本的含義是法律解釋的重要目的，而文義解釋在很多情況下就能夠解決法律適用中的主要問題。³

(二) 系統類解釋方法運用的範圍最為廣泛

在 155 個案例的民法解釋活動中，法官廣泛地運用系統類解釋方法，是四大類解釋方法中運用次數最多的解釋方法，計有 149 次，佔 155 個案例中解釋方法運用次數的 43%。在越來越龐雜的制定法體系面前，法官必須熟知法律整體，通過法律的意義脈絡來掌握法律的整體，通過上下文和諧的方法保持法律體系的一致性，上下文和諧方法的運用次數達到 42 次。先例方法是支持裁判的較為清晰的法律論證方法，運用次數達到 16 次，其中有 3 次直接引證最高法院公報案例。類比方法將制定法的適用範圍擴大，運用次數達到 14 次。在法學教科書中有詳細闡述的一般法律概念，在 155 個案例的民法解釋操作實踐中被法官認可，邏輯—概念方法運用次數達到較高的 38 次。對任何一種法律概念都可以作擴張或者限縮兩種解釋，採用何種解釋形式以及如何解釋，取決於民法基本原則的要求。⁴ 在 155 個案例的民法解釋操作實踐中，一般法律原則方法的解釋論證效力得到肯定，運用次數達到 31 次。歷史方法作為一種探明立法意圖的解釋方法，在 155 個案例的民法解釋操作實踐中運用次數較少，僅為 8 次。

系統類解釋方法是運用系統論方法來解釋法律，系統的性質和規律存在於整體的全部要素的相互聯繫和相互作用中，因此，要從整體性上解釋和把握解釋對象。⁵ 中國法律體系建設走的是一條跨越式發展的道路，在改革開放之後的幾十年時間，非常迅速地完成了西方法治國家上百年才完成的法律發展的任務。在這一過程中，由於奉行的是宜粗不宜細的法律制定原則，在極短的時間裏制定的大量的法律並未經過充分的立法論證，中國的法律體系形成一個非常龐大而複雜的系統。在民法解釋實踐中，法官廣泛地運用系統類解釋方法進行民法解釋操作，以保持法律系統的和諧一致。

(三) 目的—評價類解釋方法的解釋論證效力得到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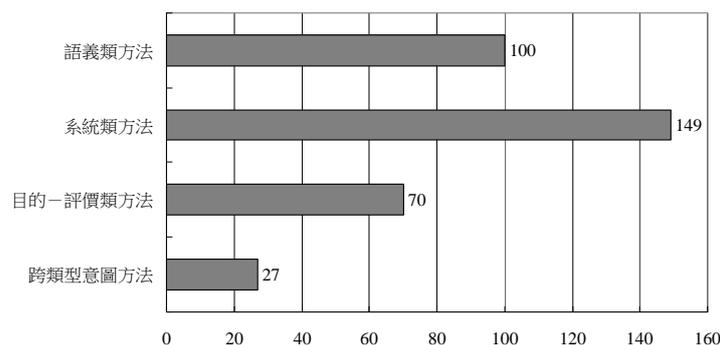
在 155 個案例的民法解釋操作實踐中，目的—評價類解釋方法運用次數是 70 次，其中有 42 次是在解釋方法的累積運用中得到運用，主要用來強化解釋結論的解釋論證效力。目的方法運用次數達到 46 次，僅次於普通含義方法的運用次數。目的方法在實際運用中經常因為具有較強的解釋論證效力而成為否定其他解釋方法的解釋主張的主要依據。如在“如何認定勞動者嚴重違反用人單位規章制度”的案例中，認為對勞動者違章行為是否達到嚴重程度的判斷不能單純依據用人單位在規章制度中規定的嚴重標準，而應從法律目的出發判斷，語義類解釋方法不能得到運用，目的方法的法律解釋論證效力得到肯定。在解釋方法衝突運用中，目的方法有 23 次得到運用而排除了語義類解釋方法等解釋方法的運用。實體理由方法是一種利益平衡方法，實體理由包括道德考慮、政治考慮、經濟考慮或其他社會考慮，實體理由方法經常作為在其他方法運用之後的一種無所不包的“兜底”方法得到運用，運用次數達到 24 次。

(四) 主觀意圖方法較客觀意圖方法具有更優勢的地位

就現代民主法治國家的司法實踐來說，幾乎所有國家的法官都把立法意圖的實現作為解釋的根本準則。意圖方法具有跨類型的特徵，夾雜在語義類解釋方法、系統類解釋方法和目的—評價類解釋方法運用

中的意圖方法運用往往並不會明確地以意圖方法運用形式表現出來。在 155 個案例的民法解釋操作實踐中，明確運用意圖方法的次數是 27 次。關於法律解釋方法的爭論最終涉及在一個更高意義上的真正的、全面的理解，那就是主觀解釋與客觀解釋方法之爭。⁶ 主觀立法意圖方法的立場是：法律體系是一個不存在任何漏洞在邏輯上自足圓滿的規範體系，應站在原立法者的立場進行解釋，解釋的目標在於探求立法原意。⁷ 客觀立法意圖方法的立場是：法律一經制定完成即與立法者相分離而成為一種獨立的存在。法律是通過具有一定意義的文字排列組合而形成的，立法者於立法當時主觀上希望賦予法律的意義並不具有拘束力，具有法律上的拘束力的是作為獨立存在的法律文本自身的意義。解釋的目標不在於探求歷史上的立法者的真意，而在於探究和闡明內在於法律文本本身的意義。隨着社會的變遷，法律文本自身意義逐步變化，解釋的目標就是在法律條文語義可能的若干種解釋中，選擇最符合現在需要之目的的解釋結論。法官認為通過立法史材料探明立法本意相對根據社會情勢推斷法律意圖的方法更具有優勢的解釋論證效力，探求立法者的意圖應當是決定性的，只有當這個意圖不可能可靠的加以確定時，客觀立法意圖方法才是可加考慮的。運用立法草案說明、立法準備材料等立法史材料探明立法本意的主觀意圖方法的次數是 21 次，對法律意圖作符合社會情勢變化的解釋的客觀意圖方法的運用次數是 6 次。

圖 3 民法解釋方法基本分類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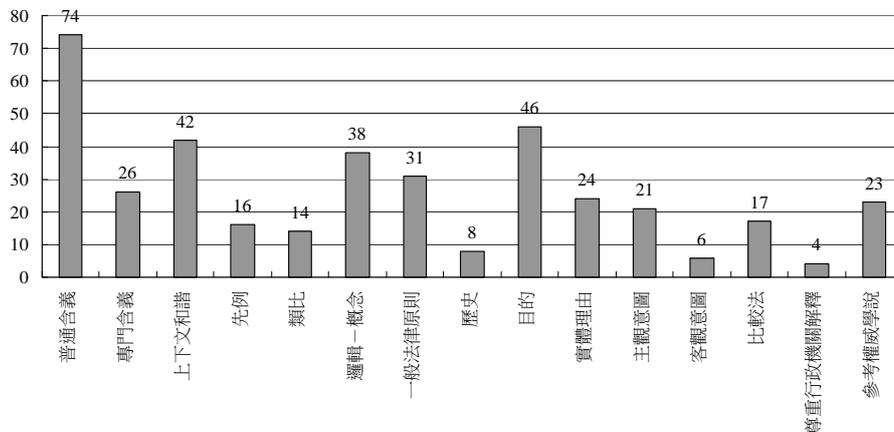
(五) 其他解釋方法的運用受到重視

在 155 個案例的民法解釋操作實踐中，參考權威法律教義、學者和其他論者的專著的方法運用次數達到 23 次。王利明、梁慧星、王澤鑒等學者的觀點在 155 個案例的民法解釋操作實踐中得到明確的肯定並被作

為裁判的重要參考。法官對來源於國外的法律規定直接追溯到該法律規定的來源國，參考該國的解釋主張。在 155 個案例的民法解釋操作實踐中，比較法方法運用次數有 17 次。基於司法和行政相對獨立的現代法治理念以及中國社會極其敏感的行政干預司法現

象，在 155 個案例的民法解釋操作實踐中出現 4 次明確運用尊重行政主管機關解釋的方法，值得認真對待。

圖 4 民法解釋方法運用



四、民法解釋方法運用規則的缺失

民法解釋方法運用目的既是為法官進行解釋提供一種工具、路徑，也是為法官進行解釋劃定界限。對民法解釋方法運用進行實證研究，是為了發現法官在解釋活動中進行解釋的路徑，追問法官在解釋時是否遵循了一定的規則從事規範的解釋行為，法官是否肩負起了對運用解釋方法得出的解釋主張進行法律論證或法律說理的責任。通過對《民事審判指導與參考》中 155 個案例的民法解釋操作分析，發現：法官在民法解釋實踐中運用各種解釋方法進行民法解釋操作，但是法官在個案中進行的民法解釋活動缺乏解釋方法運用規則對民法解釋活動進行規範及為民法解釋操作提供規範性路徑指引。

(一) 因運用條件未滿足而導致解釋論證效力功能的不足

在 155 個案例的民法解釋操作實踐中，單一運用解釋方法形式均為單一運用語義類解釋方法進行的民法解釋操作。在單一解釋方法運用的過程中，存在誤用的情形。如在“私人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以個人名義出具借據為公司借款應如何認定借款關係”的案例中，法官單一運用普通含義方法進行解釋操作，但可能對以下一種可能性缺乏考慮，即有充分理由背離普通含義而採用系統類解釋方法或目的—評價類解釋方法。這就產生了法官可能在單一運用普通含義方法的條件不具備的情況下仍然單一運用普通含義方法進行解釋操作，這與解釋有效性所要求的充分論證

原則不相符合，使得解釋的有效性大打折扣。

採用普通含義方法對法律文本進行解釋，對法律語詞採取一種概念主義或形式主義的解釋態度，使得對法律語義的解釋僵化的停留在逐字逐句的理解上，產生解釋實踐中的“孤立辦案、片面辦案”的現象。這種解釋活動缺乏對普通含義方法適用條件進行認真的考察，從而產生對普通含義方法的誤用，而使具備適用條件的系統類或者目的—評價類解釋方法得不到運用。解釋方法的單一運用形式中的誤用，是法官固執於普通含義方法的運用，未對普通含義方法的運用條件進行考察，顯然無法滿足裁判的充分解釋論證的要求，這就使普通含義方法具有的決定性解釋論證效力的功能未能得到有效發揮。

在系統類解釋方法和目的—評價類解釋方法的運用中，也存在上述問題，如在“債權人可以留置債務人合法佔有的動產”的案例中，法官採用類比方法和誠信原則、公示、公信原則方法進行解釋，可能因為過分熱衷於類比以及偏執於一方面的原則而忽視法律條文的語義類解釋操作的要求，從而出現解釋學上“向一般條款逃逸”的現象，使得一般法律原則方法的解釋論證效力不足。在“維護未成年人合法權益是處理監護權糾紛的一項重要原則”的案例中，法官在解釋方法衝突運用的情況下，可能因為過於注重保護未成年人合法權益的法律目的而無視語義類解釋方法的運用，從而出現對語義類解釋方法忽視的問題，可能侵害到法律的安定性和穩定性，使得人們對目的方法的解釋論證效力產生質疑。在解釋方法運用中存在運用條件未成就而得到運用的情況下的解釋

操作無法滿足解釋結論的充分解釋論證效力的要求，解釋方法運用條件問題值得進一步思考。

(二) 民法解釋操作缺乏規範性路徑指引

在民法解釋方法運用中，普通含義方法得到初始性的優先運用。但是，民法解釋活動尚未形成一套解釋方法運用的規範性路徑指引規則，無法為法官提供民法解釋操作的規範性路徑指引。

單一運用解釋方法主要是進行語義類解釋操作，一般不存在解釋活動的規範性路徑指引的問題。民法解釋操作的規範性路徑指引，主要體現在解釋方法的累積運用和衝突運用中。

累積運用的原因在於某一種解釋方法無法給予解釋結論充分的解釋論證，需要通過其他解釋方法的運用來強化解釋結論的解釋論證效力。在 155 個案例的民法解釋操作實踐中，累積運用解釋方法形式得到較多運用，運用次數是 91 次。在解釋實踐中，不當累積的問題值得注意。法官在民法解釋操作實踐中，對單一運用語義類解釋方法的解釋論證效力並不充分確信，單一運用解釋方法形式並無得到較多運用，僅為 21 次。法官傾向於運用較多的解釋方法將解釋論證效力累積起來以強化解釋結論的說服力，但有時多種解釋方法累積的證立效力可能會很低，並不能為最終的解釋結論提供充分的論證說理。如在“遺囑人生前以贈與方式處分遺囑中所列部分財產的，應視為遺囑被部分撤銷。”的案例中，法官運用普通含義方法就已經滿足了解釋結論充分說理論證的要求，但是法官累積運用了目的方法、參考權威理論學說的方法，而目的方法的運用減弱了解釋結論論證效力。因此，解釋方法的累積運用操作程序應該如何進行，亟需規範性路徑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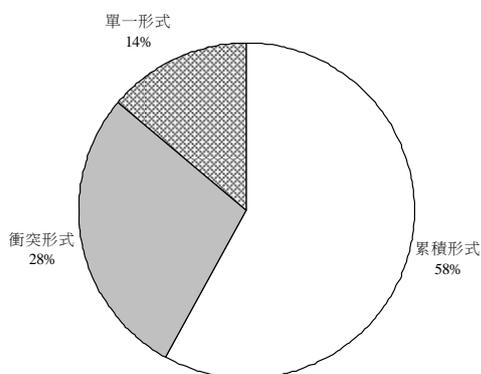
民法解釋操作規範性指引問題尤其體現在解釋方法的衝突運用中。如其他解釋方法與普通含義方法存在衝突的情況，一般來說其他解釋方法不能否定普通含義方法的運用，主要基於普通含義方法具有初始的優先性的解釋方法運用規則的考慮。但是，在解釋方法衝突運用形式的過程中，解釋方法衝突的不當處理問題極為突出。

在 43 次衝突運用解釋方法形式中，我們無從得知相互衝突的解釋方法究竟如何得到解決，如在“如何理解農村土地承包經營糾紛調解仲裁法第二條規定的訂立農村土地承包合同發生的糾紛”的案例中，為何普通含義方法未能得到運用，為何運用類比方法得出解釋結論，並未看到相衝突的解釋方法如何得到協調解決。在衝突運用解釋方法形式中，並未在民法解釋操作實踐中看到關於解釋方法之間優先性規則等解釋操作規範性指引規則的存在，或者並未看到關於某種解釋方法得到或未得到適用的解釋論證。衝突解釋方法之間的解決更多的是採取一種利弊“權衡”之術，對各種解釋方法進行簡單的利弊權衡選擇，通過結果論證進了解釋方法的選擇。如在“如何判斷遺囑是否為缺乏勞動能力又沒有生活來源的繼承人保留了必要的遺產份額”的案例中，法官在不經過語義類解釋方法的優先性運用的情況下直接運用目的一評價類解釋方法，運用實體理由方法進行自由裁量範圍極大的價值衡量。泛化解釋方法衝突解決的權衡方式，不僅忽視了其他解釋方法的基本價值，歪曲了權衡方式本身的意義，而且還會在解釋的名義下遮蓋司法的主觀任意性和司法判決嚴重的不可預測性。⁸

五、構建民法解釋方法運用規則

法官進行解釋必須規範運用解釋方法，建議構建一套民法解釋方法運用規則。首先，具體設定民法解釋方法運用條件。只有在條件滿足時才能運用相應的解釋方法，進而最大限度地發揮解釋方法的解釋論證功能。其次，必須為解釋方法的運用提供規範性路徑指引。如，通過構建解釋方法運用的一般優先性模式規範解釋操作活動，確保各種衝突的解釋方法不會是一種利弊“權衡”的結果導向的解釋方法選擇性運用。

圖 5 民法解釋方法的運用形式比例



(一) 民法解釋方法運用條件的設定

在民法解釋操作實踐中，為何語義類解釋方法和系統類解釋方法得到較多運用，這就直接關聯解釋方法運用條件問題。只有在滿足相應的條件時才能運用某種解釋方法進行民法解釋操作。在某種解釋方法運用的條件未滿足時，該解釋方法的運用就會導致民法解釋操作無法得出有效的解釋結論。

首先，語義類解釋方法運用的條件是在語義本身存在語義不清的情況下通過語義類解釋操作澄清語義。如在語詞存在歧義、語言表達模糊等造成的語義不清的情況下，通過語義類解釋操作消除語詞歧義、澄清語詞含義。其次，系統類解釋方法的運用條件是在法律體系上的不一致、不連貫時進行修復，在法律體系存在缺漏或者不完整時進行補漏補缺，界定法律條文中的一般性條款的含義，消除法律條文中不和諧、不明確的地方。第三，關於法律的目的沒有在法律中直接表達出來、關於法律目的的法律條文表達存在多種理解產生歧義時，法律目的需要通過法律條文的解釋發掘出來。但是，通過對法律條文的解釋得出的法律目的常常是多樣性的，面對同一法律條文往往可以得出不同法律目的的結論。運用目的—評價類解釋方法，正是從不同的法律目的中選擇出一種最符合法律正當性的目的。第四，跨類型的意圖類解釋方法的運用條件包括：一是在語義類解釋方法中，存在運用主觀立法意圖的要求；二是在系統類法律解釋方法中，涉及把立法意圖客觀地歸諸於立法者的特點，另一方面也涉及把立法意圖主觀地歸諸立法者的特點。這種系統的意圖論的解釋方法要求在法律語言表達沒有明確表示立法意圖的情況下，可能會基於一定的現實合理性的考量據而做出客觀立法意圖的解釋；三是在目的—評價類解釋方法中，民法解釋中的價值衡量即是基於一種主觀的立法意圖，認為立法者在法律中已經表明了自己的價值偏好，應遵循立法者的價值偏好去解釋法律。這裏立法者的主觀立法意圖可以為目的—評價類解釋方法中進行的價值衡量提供正當性證明。

(二) 民法解釋方法的規範性路徑指引的構建

首先，累積運用的形式可以分為兩種基本形式：一是語義類解釋方法運用得出的解釋結論，需要得到其他解釋方法提供強化性的理由論證，而其他解釋方法也能為這種強化性的理由論證提供幫助。二是語義類解釋方法得出的法律的文義是模糊的，必須要由其他解釋方法對法律的文義進一步予以明確，進而得出

確定性的解釋結論。在解釋方法的累積運用中，不應追求盡可能多的解釋方法來支持解釋結論，而應充分考慮各種解釋方法累積的效力。如果某種解釋方法就給予一種解釋結論充分的論證效果，基於解釋經濟、便利的考慮，這種解釋的有效性可能更能得到強化。

其次，在解釋方法的衝突運用中，法官需要在各種解釋方法中進行有效性選擇並提供充分的解釋論證，進而在各種衝突的解釋結論中選擇有效的解釋結論。如，基於運用條件的審查，相互衝突的解釋方法中的某種或某幾種因為運用條件不滿足而不應得到運用。另外，如果發現其中一種可運用的解釋方法對另一種可運用的解釋方法的效力構成對比效力上的否定，那麼另一種可運用的解釋方法的效力就被消除。如系統類解釋方法中的上下文和諧方法能夠確定語詞的含義具有特定意義而非普通含義，那麼語義類解釋方法中的普通含義方法的效力就被消除。

在解釋方法的衝突運用中，一般優先性運用模式的構建具有至關重要的作用，相互衝突的解釋方法在一般優先性運用模式下可以得到很好的協調解決。如，其他解釋方法與語義類解釋方法存在衝突的情況，但基於語義類解釋方法優先性適用的原因，其他解釋方法就可能只能讓步於語義類解釋方法的運用。也正是因為語義類解釋方法初始的優先性運用的原因，一般來說其他解釋方法的運用得出的解釋結論不得超出語義類解釋方法確定的法律的可能文義的範圍。

關於一般優先性運用模式問題，梁慧星提出首先運用文義解釋的方法，根據文義解釋方法未得出複數結論便不需運用其他的解釋方法；如果有複數的結論則繼之採用論理解釋(主要包括體系解釋、法意解釋、目的解釋)；若根據論理解釋仍然得出複數結論則採取社會學解釋或者比較法解釋，根據其他法律解釋方法得出的結論若與文義解釋結論相衝突，在不超出法律文本文義可能的範圍應該採取其他法律解釋方法所得的結果，同時存在多種言之成理的解釋結論時應該採用利益衡量或者價值判斷的方法；並且除非極為特殊情形，否則不允許作出超越於法律文本文義的解釋。⁹ 王利明提出從確定文義可能包括的範圍、探求立法目的、社會效果三個步驟作為民法解釋方法運用的順序，大體可以依照文義解釋、體系解釋、當然解釋、反面解釋、限縮解釋和擴張解釋、目的解釋、歷史解釋、合憲性解釋的順序依次進行。¹⁰

解釋活動具有豐富的實踐性，在解釋活動中必須要考慮解釋的確定性問題，同時也要考慮解釋活動的

經濟、便利。按照經濟、便利原則建立解釋方法的運用規則，法官在解釋中可以較為有效率地得出解釋結論，有利於消除解釋中的不確定性因素。解釋方法的運用應注意到一定的優先性順序，同時要考慮經濟、便利的因素，為此應建立一種相對簡潔的關於解釋方法運用的一般優先性模式¹¹：語義類解釋方法的運用具有優先性，解釋首先從語義類解釋方法的運用出發；考察了語義類解釋方法的解釋結果後，有理由經由語義類解釋方法得出的解釋結論進行合理性懷疑時，進而考慮系統類解釋方法的運用；在考察了語義類解釋方法和系統類解釋方法的解釋結果之後，進而考慮目的—評價類解釋方法；跨類型的意圖類解釋方法是跨越排序的，跨類型的意圖類解釋方法採取的是與其他解釋方法累積的形式或者確認解釋方法的排序得出的解釋結論，又或者是顯示背離它的特殊理由。

在解釋活動中，解釋方法運用的先後順序不能過於僵化，但也不能認為解釋方法的運用僅僅是經驗規則的制約或是一種利益權衡的結果。每種解釋方法背後皆有其價值內涵，而對解釋方法的排序也是基於一定的價值目標的考慮，因此法官在解釋中基於一定的價值態度即能夠很自覺地運用解釋方法及其排序進行解釋操作，進而在價值層面上確保解釋的確定性。

六、法律解釋方法運用能力與法官職業化建設

法官被認為是現代社會職業法律家群體最重要的組成部分，這不僅是因為他們從事着裁判平息糾紛的司法實踐活動，更重要的是因為法律所倡導的公平正義理念能通過他們得以張揚，作為職業法律家群體，法官應具有專業化、職業化水準。法官只有在實踐中，不斷反思法律產生的歷史情景和當下司法裁判的現實處境，並對現實社會的目的性和價值性因素予以更多的關注，各種解釋方法的優劣在特定環境下運用的適合與否才會顯現，解釋技術的嫻熟合理運用和經驗基礎上的創新才有可能。

法律解釋方法運用過程是法官的專業化水平逐步提高的過程。法官的專業化技能難以從職業手冊中

學得，也難以從閱讀法律典籍中獲得，而必須在實踐着的法律生活即運用解釋方法進行解釋法律的過程中鍛打而修得。法律解釋方法運用過程是法官的職業素質不斷提升的過程。一個社會群體的職業素質只有在其長期的專業化過程中才能形成，也只有依託這一過程，職業素質才能內構入法官的群體構造中，成為穩固的職業支撐構造。法官的職業素質需長期的專業生存過程的滋育。法律解釋方法運用過程是法官真正擁獲正當權力和社會尊嚴的過程。法官的法定權力無疑來源於憲法，但法官權力正當性的真正來源卻是其運用解釋方法進行法律解釋的社會說服力。在運用解釋方法進行解釋法律的過程中，法官將進入到案件的全部情況中去，在有效交流的基礎上闡釋出一種法律的意義、構築起一種正義的說明，此意義與說明才是建立於實踐運動着的社會的整體支持之上的，因而是最具有說服力和正當性的。惟有這種說服力和正當性才是堅不可摧的屏障。法官在言說正義的過程中通過融入並憑藉運用解釋方法進行法律解釋這一正義方式，真正吸納了社會正義的精神與力量，並由之凝聚而成了其司法判決的靈魂、其職業生命的靈魂。法律解釋方法運用過程是法官擁獲獨立性的過程。法官的獨立是司法獨立的前提，或者說司法獨立的實質就是法官獨立。隨着法律解釋事業的日益專業化和職業化，法官的獨立性也必將日益提升，因為專業化和職業化才是法官獨立的堅實屏障。

法律解釋的實質是法官活化法律，司法職業的實質是法官塑造人類的正義生活。法律的生命開始於法官的法律解釋，法律解釋的展開鑄就法官的職業靈魂。法官的法律職業素養的養成要通過解釋實踐實現，法官只有在運用解釋方法進行解釋實踐的過程中，才能汲取到厚重的法律專業質感。解釋實踐的展開過程是一個運用解釋方法的過程，只有依託這一過程，法官職業素養才能融入法官的群體構造中，成為法官的職業支撐。隨着解釋操作實踐的日益專業化，法官的職業性也必將日益提升，因為專業化是法官職業特性所在。在解釋法律的過程中，法官進入到案件的情境中，在事實與規範的有效交流的基礎上闡釋法律公正的意義，進而凝聚法官職業靈魂。解釋實踐連接着法官的職業水平，並進而通過法官的職業行為連接着人們對民主與法治的切身體驗。

註釋：

- ¹ 文中依據審判實踐中民事案件和商事案件分別由不同的審判庭進行審理的實際情況，將民事案件範圍主要界定在民事審判第一庭審理的傳統民事案件範圍內。
- ² 轉引自張志銘：《法律解釋操作分析》，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8年，第107頁。該書中介紹了麥考密克和薩默斯主編的《制定法解釋比較研究》一書中的解釋方法的四分法。
- ³ 謝暉：《中國古典法律解釋的哲學向度》，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5年，第19頁。
- ⁴ 徐國棟：《民法基本原則解釋》，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1年，第381頁。
- ⁵ 朱志凱主編：《邏輯與方法》，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368頁。
- ⁶ [德]卡爾·恩吉施：《法律思維導論》，鄭永流譯，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年，第70-101頁。
- ⁷ 胡敏敏：《論法律解釋的目標》，載於陳金釗、謝暉：《法律方法》，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289-309頁。
- ⁸ 張志銘：《法律解釋操作分析》，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8年，第198頁。
- ⁹ 梁慧星：《民法解釋學》，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5年，第245-246頁。
- ¹⁰ 王利明：《法律解釋學導論：以民法為視角》，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年，第597-620頁。
- ¹¹ 張志銘：《法律解釋操作分析》，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8年，第174頁。